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 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